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設計服務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 2014年度上限變動

茲提述本集團與Wynn Design & Development根據日期為2009年9月19日的設計服務協議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6日的公告內披露。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由於(i)本集團就永利皇宮所需的設計服務金額較2011年首次設定原定2014年度上限時的初步預計金額有所增加；(ii)永利皇宮的大小及規模於2011年首次設定原定2014年度上限時尚未落實；及(iii)永利澳門的重大改善及翻新工程，董事釐定原定2014年度上限並不足夠。因此，董事已考慮及批准設計服務的經修訂2014年度上限，其已設定為1.560億港元或2,000萬美元的較高者。

鑒於經修訂2014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有關根據設計服務協議提供設計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集團與Wynn Design & Development根據日期為2009年9月19日的設計服務協議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6日的公告內披露。

* 僅供識別。

設計服務協議

設計服務協議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設計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性質及目的：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獲委聘為本公司於澳門的項目(包括永利皇宮的發展、設計及建築監督及永利澳門的改善及翻新工程)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設計服務。

由於設計服務協助設計及改善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故Wynn Design & Development提供的設計服務對本集團有利。

期限：

設計服務協議的初次期限為由2009年9月19日至201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設計服務協議已根據其條款自動重續三年，由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設計服務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獲本集團償付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就其向本集團提供設計服務而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於每月到期後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合理接受的其他時間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設計服務的發票或會計賬目。向Wynn Design & Development支付的款項一般按月或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協定的其他時間支付。向Wynn Design & Development支付的款項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現有信貸融資撥支。

設計服務的經修訂2014年度上限

董事會就設計服務設定的原定2014年度上限為7,880萬港元或1,010萬美元的較高者。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由於(i)本集團就永利皇宮所需的設計服務金額較2011年首次設定原定2014年度上限時的初步預計金額有所增加；(ii)永利皇宮的大小及規模於2011年首次設定原定2014年度上限時尚未

落實；及(iii)永利澳門的重大改善及翻新工程，董事釐定原定2014年度上限並不足夠。因此，董事已考慮及批准設計服務的經修訂2014年度上限，其已設定為1.560億港元或2,000萬美元的較高者。

經修訂2014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i)設計服務的現行費用及開支；(ii)根據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向本集團提供的設計服務的價值及(iii)本集團預計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需的進一步設計服務。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Wynn Design & Development支付的歷史總額分別約為7,060萬港元及8,360萬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設計服務協議及經修訂2014年度上限的有關情況並釐定：(i)經修訂2014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設計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設計服務於過往及現時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此等條款存在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根據設計服務協議提供設計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或經修訂2014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經修訂2014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Stephen A. Wynn先生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董事，而Stephen A. Wynn先生、陳志玲女士及麥馬度先生各自於WRL集團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於本公告日期，Stephen A. Wynn先生於Wynn Resor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9.90%權益，而艾智勤先生、陳志玲女士、高哲恒先生及麥馬度先生各自於Wynn Resor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少於0.5%權益。經修訂2014年度上限已獲全體董事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透過WRM)為澳門娛樂場渡假村勝地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WRL集團主要於美國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Wynn Design & Development為本集團及WRL集團的營運提供若干設計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Wynn Resor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乃由於其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股本，且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的控股公司(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18%。根據上市規則，WRL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被視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由於Wynn Design & Development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故其為WRL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本集團與WRL集團的任何交易乃屬關連交易。

鑒於經修訂2014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有關根據設計服務協議提供設計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14年度上限」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計服務的總交易價值設定的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設計服務」	指	根據設計服務協議為本公司於澳門的項目(包括永利皇宮的發展、設計及建築監督及永利澳門的改善及翻新工程)提供的設計服務

「設計服務協議」	指	誠如本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6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WRM與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就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提供設計服務而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19日的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原定2014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計服務的總交易價值設定的年度上限金額，即7,880萬港元或1,010萬美元的較高者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的涵義
「經修訂2014年度上限」	指	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計服務的總交易價值設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即1.560億港元或2,000萬美元的較高者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RL集團」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綜合渡假村，由WRM擁有及營運
「永利皇宮」	指	本集團於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上興建的綜合渡假村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4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艾智勤、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麥馬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